让民营企业更有财产安全感

吴启钱

3月1日起，《刑法修正案（十一）》正式施行。这部修正案的一大亮点，是通过调整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的刑罚配置，加大了惩治侵害民营企业财产犯罪的力度，让民营企业更有财产安全感。

平等保护民营企业财产，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也是宪法确定的原则。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今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民法典》，更是一部处处体现对各类民事主体和各类财产权利平等保护精神的法律。正是我国宪法和法律平等保护公私财产的鲜明态度，保护了人民群众尽享改革发展成果，进一步激发了创业创新的积极性，使我国经济得以迅速发展，短短40年时间从积贫积弱一跃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

长期以来，我国刑法中存在着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二元划分模式，对不同所有制经济采取的是区别对待的态度。比如，同样是利用职务之便，实施侵吞、窃取、骗取公司、企业财产的行为，或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或挪用单位资金的行为，如果侵犯的是国有公司、企业的财产权，且行为人是国有公司、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则分别构成“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而如果侵犯的是民营企业的财产权，且行为人是民营企业的工作人员，则分别构成“职务侵占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挪用资金罪”。就刑罚标准而言，“贪污罪”“受贿罪”的法定最高刑是死刑，而“职务侵占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法定最高刑只有十五年有期徒刑；“挪用公款罪”的法定最高刑是无期徒刑，而“挪用资金罪”法定最高刑是十年有期徒刑。

这种刑法上的“公私有别”“重公轻民”，难以在全社会真正树立起尊重和保护民企权利和利益的氛围。一些人认为，拿公家的钱财是犯罪，而拿民企的钱财没有什么关系。因为缺少打击力度和威慑力，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包括民企内部人员在内的腐败分子肆意侵害民营企业财产的犯罪行为。

没有平等保护，就没有共同发展。民营企业是我国市场经济的重要主体，民营企业的法律保护，关系着公民合法财产权益、市场经济秩序乃至社会秩序等重要法益。在这样的背景下，《刑法修正案（十一）》加大了对民营企业内部发生的侵害民营企业财产的犯罪的惩治力度，进一步提高和调整职务侵占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挪用资金罪的刑罚配置。比如，将“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量刑幅度，从过去的两档法定刑期变更为三档，最高刑从有期徒刑十五年提高至无期徒刑，量刑分界点由五年降至三年，每档量刑都增加了“并处罚金”。这样，使得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刑罚标准，向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靠拢。虽然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侵害的法益系民营企业的正常管理秩序和民企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相比较受贿罪保护的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不可收买性来说，前者的社会危害性低于后者，但是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这样的修改是必然之举，为平等保护民营企业的创新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

刑法修正案将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的刑罚配置，逐步向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看齐”，说明民营企业财产的安全性、企业内部人员的职务廉洁性已经得到立法机关的高度重视。这表明，我国法律对公私财产的保护不再存在谁主谁辅的问题。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害民营企业财产涉嫌犯罪的，将与侵害公有财产犯罪处于同样的高压线下，面临刑法同样的惩罚。今后，那些认为拿民营企业钱财没啥事的人，可得当心了。

当然，修正案法条上的规定真正落地，还需要司法机关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收到“大礼”的民营企业，既是利益主体，更应该是学法、用法和守法的主体。

明州论坛
——中国新闻名专栏——

青少年睡眠不足 亟待家校携手“止恶”

张海英

最新版心理健康蓝皮书《中国国民心理健康发展报告(2019-2020)》3月1日在北京首发。调查显示，中国青少年睡眠不足现象继续恶化，95.5%的小学生、90.8%的初中生和84.1%的高中生的睡眠时长未达标（3月2日澎湃新闻）。

所谓青少年睡眠不足，是指中小学生的每天实际睡眠时间，没有达到教育部印发的《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要求。该标准规定，保证每天小学生10小时、初中生9小时睡眠时间。青少年睡眠时长不达标，对身心健康影响极大。

上述报告显示，青少年睡眠不足主要有两方面体现：一是上学日睡眠不足8小时的比例升高1个百分点。二是上学日睡眠时长随年级升高而呈现下降趋势。这释放出两个信息：青少年睡眠不足与上学有关；睡眠不足现象在恶化。

既然如此，就有必要细究问题出在哪儿——是每天上学时间过早，还是每天作业过多导致入睡时间太晚？从一些地方规定来看，学校每天上课时间不得早于8点，有的地方还规定一、二年级学生早上最迟到校时间不得早于8点。

这样的作息时间安排，主要是让学生多睡一会。但从实际情况看，中小学生上学日起床时间大多在6点，学校点名时间在7点半左右。点名时间安排是否合理，值得商榷。

再说入睡时间。学生家庭作业过多，是造成不少学生入睡晚的重要原因。虽然规定，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三至六年级书面家庭作业完成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初中不得超过90分钟，但落实效果不太理想。

从学校方面来说，一些学校为了提高成绩和升学率，“超标”布置作业。从学生角度来说，有的做作业不专心造成晚睡，有的因学习不努力完成作业效率低。另外，学校作业减少后，培训班或家长会布置作业，也影响学生睡眠。

不久前，教育部提出，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规定控制作业总量，确保作业难度符合学生实际；鼓励分层布置作业，布置弹性作业、个性化作业；杜绝重复性的、惩罚性的作业等。这些有利于减少作业负担，增加学生睡眠时间。

另外，中小学每日睡眠将纳入监测考核，也有助于遏制青少年睡眠不足现象继续恶化。从政策部署来说，只要按照相关要求实施，完全有望“止恶”。不过，这需要从应试教育机制改革入手，也需要家校携手。

由于应试教育变成“指挥棒”，学校、老师、家长以及培训机构等为了各自利益，都在围绕这个“指挥棒”转，间接造成学生学习压力大、睡眠时间少。所以，改革应试教育为学生减负，是不可缺少的药方。

作为学校，首先，应论证作息时间表的合理性，包括早上学生到校时间、晚自习放学时间，给学生留足充分的睡眠时间。其次，不能为了成绩、升学率漠视学生睡眠和健康。显而易见，学生睡不好就学不好，这是基本常识。

从家长角度来说，需要改变“望子成龙”的思想观念，不能让孩子承受过多压力。在此基础上，既不能让校外培训影响孩子睡眠，也不能自己给孩子布置过量作业，还应该主动与学校合作，共同把学生睡眠当大事来办。

“网络问政”当成为社会治理新亮色

徐根凯

宁波市网络民生服务平台（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群众留言板）2020年度网络问政榜单日前出炉。广大网友细致入微的监督，政府部门及时高效的回应，再一次有力地提升了宁波的城市品质，保卫了宁波文明成果（3月1日《宁波日报》）。

宁波市网络民生服务平台（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群众留言板），以其便利性、互动性以及迅疾性，及时回应百姓关切、有效解决实际问题，真正做到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智于民。可以说，这种网络问政已成为不可小视的民意通道，更是百姓与政府沟通的主要渠道之一，在快速集结网络民意、监督行政权力、促进城市发展、推进我市社会民主建设等方面，产生着巨大而深远的影响。

这些年，我市除了网络问政平台，还推出了电视问政，效果同样明显。比如，通过邀请群众当评委，将直播镜头传到千家万户，搭建起了百姓参与、问政“揭短”、现场办公、官民互动的“考场”。正如一些网友评论所说，批评直截了当、拷问不留情面、整改务求实效，这才是真正的“问政”。

群众问是“生活”，部门答是“服务”，网上晒是“监督”。就去年我市网络问政数据统计来看，全年共汇集网友咨询、投诉、建议、求助等问政帖68834条，回复率98.75%。72个部门对网友诉求做到了件件有回应，回复质量得到大多数网友认可。但毋庸讳言，仍有少数单位或工作人员对网络问政认识不到位、答非所问甚至敷衍塞责。一些部门对市民的诉求不上心、不负责，避实就虚，流于形式。线上回应积极、线下推诿扯皮者有之，“僵尸化”“踢皮球”者有之，“不处理”“冷处理”者有之……网络问政存在问题的背后，折射出少数单位不严不实、虚与委蛇的浮漂作风，其实质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衍生的新变种，必须予以及时纠正。

网络问政是直面群众诉求、问计问需于民的重要平台，也是舆论引导、舆论监督的重要阵地。作为被问政的对象，必须增强群众意识，改进工作作风，积极担当作为，提升服务水平，增强解决实效；同时，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着力推动网上与网下、线上与线下有机协同共治，让“网络问政”成为社会治理新亮色，让互联网这个最大“变量”释放最大“正能量”。

教师减了负 才能更好地育才

程彦暄

教师，本是传道授业解惑的，但不知何时起，写材料、做报表、帮投票、创建评比、迎接检查等非教学工作“纷至沓来”，搞得教师们苦不堪言。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2019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各项监测报告显示，四年级、八年级班主任平均每天用于各类非教学性事务工作的时间分别为3.68小时、3.53小时。相反，平均每天用于备课的时间仅为1.49小时和1.74小时，用于提高专业化水平的时间仅为0.76小时和0.75小时。

非教学任务重，说到底原因无非有三。其一，将教师的教育职责等同于校园建设责任被无限扩大；其二，社会各单位、机构的外宣、推广任务被异化为“进课堂”活动；其三，各类评估和检查任务多。

我省近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实施意见》可谓是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营造良好教育环境的一剂良药，11条减负清单更是戳中了无数基层教师的痛点，像建立进校园审批制度、从严控制进校园项目、杜绝强制摊派无关事务等措施，为教师们专心教学、安心授课筑牢了一道“防火墙”。

当然，减负不等于不要负责，为教师减负根本上是要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效率。希望今后不再杂事缠身的教师们能够腾出更多时间和精力专注教育事业，致力人才培养。

别把“依法维权”搞成“借法行骗”

郭敬波

据甬派报道，为让对方多赔点停运损失费，车主与汽车维修公司串通伪造车辆维修天数证明。海曙法院对进行虚假诉讼的该名当事人及某汽车维修公司分别罚款5000元和5万元。

本来，车被撞了，对方全责，走上法庭讨个说法，拿起法律武器依法维权，这很正当，结果却因为伪造证据，想让对方多赔3000元，“依法维权”成了“借法行骗”，反被罚5.5万元，偷鸡不成蚀把米。

民事诉讼中，经常有当事人不如实陈述案情，甚至提供虚假证据，从而导致法院对案件事实作出错误认定，进而作出错误的判决。这就是我们常说的“虚假诉讼”，再说得直白一点，就是“诉讼诈骗”，借维权之名行诈骗之实。

双方观点不一、唇枪舌剑的辩论很正常，不正常的是，双方对案件事实经常各执一词。很明显，肯定有一方在说谎。过去，法官通过证据认定和自由心证，对认为虚假的陈述，只是不予采信，没咋较真，很少处罚。后来“虚假诉讼”愈演愈烈，部分案件还因为当事人的虚假诉讼作出了错误判决，严重损害了司法秩序与司法权威。

为有效遏制和打击虚假诉讼，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增设了虚假诉讼罪；2020年新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明确，当事人故意作虚假陈述，将面临罚款、拘留的处罚甚至被追究刑事责任。

法庭容不得半句谎言，虚假诉讼就是“假打”——假借打官司谋取非法利益；打击虚假诉讼就是“打假”——打击“打假官司”保障司法公正。法律是把双刃剑，别“用力过猛”伤了自己。

“优先招用志愿者”是一种正向激励

丁家发

3月1日起，新修订的《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正式实施。新《条例》突出首都志愿服务特色，在志愿服务管理体制、志愿者激励与保障机制、志愿服务促进措施等多个方面进行了制度明确。其中，志愿服务促进措施占比最大，明确本市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可以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3月1日《北京青年报》）。

“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既传承中华民族助人为乐、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体现。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让志愿者好人有好报，是一种正向激励。

志愿者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者服务，基本上是义务性质的公益活动。志愿者以实际行动奉献爱心，传播社会正能量，带动更多人参与志愿服务，营造“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良好社会氛围。而通过地方立法形式给予其一定的社会优待，是对他们优秀品质和奉献精神的肯定和褒奖，这么做，有利于弘扬志愿精神，吸引更多的人主动加入志愿服务队伍。

或许，有人会质疑，“优先招用志愿者”属于就业歧视行为，对其他应聘者来说有失公平。其实不然，首先，是在同等条件下，志愿者才有“优先招用”的权利；其次，享受“优先招用”的志愿者，还要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也就是说，在具备以上两个条件的前提下，志愿者才能被“优先招用”，这样，既保证了用人单位招录过程的公平公正，又让一些优秀的志愿者享有一定的社会优待。

不可否认，如果监督和把关不严，“优先招用”志愿者就有可能被滥用和钻空子。比如，用人单位以“优先招用志愿者”为借口，将符合条件的应聘者挤下去，而录用“内定”或有利益关系的人员；或通过伪造志愿服务记录等弄虚作假行为，将不符合条件的应聘者，“伪装”成优秀的志愿者，从而享受“优先招用”优待，等等。一旦“优先招用志愿者”遭滥用，招录过程便没有公平可言。因此，对享受“优先招用”的志愿者，不能由招聘单位来认定，可以由第三方机构或志愿服务组织加以监督和根据事实确认，防止弄虚作假产生不公。

大力弘扬志愿精神，让好人有好报，对志愿者激励和保障很有必要。北京市通过立法激励志愿者，值得借鉴和推广。

高空抛物罪首案的警示意义

张淳艺

《刑法修正案（十一）》3月1日正式施行。高空抛物罪作为独立罪名施行的首日，江苏常州溧阳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高空抛物案件，住在三楼的被告人徐某某因向窗外扔菜刀犯高空抛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这是全国首例高空抛物罪案件（3月2日《扬子晚报》）。

高空抛物现象曾被称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带来巨大的社会危害。《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了“高空抛物罪”，将这种行为单独入刑，“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作为高空抛物罪实施后的全国首案，上述案件具有样本作用和警示意义。

过去，高空抛物致人损害通常只需要承担民事责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更可以不用负责，这在一定程度上纵容了一些人的不文明行为，难以有效保障“头顶上的安全”。2019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规定“故意从高空抛弃物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应该说，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论处，对于高空抛物来说具有惩戒震慑作用，但也存在打击不够精准、罪刑不相适应的问题。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使用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危险性相当的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这显然不包括所有的高空抛物行为，比如往楼下扔一袋垃圾，其危险性是无法与放火、决水相提并论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刑罚，起点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具有“起刑点高”的特点，在审理高空抛物案件中难免出现裁量、判决不一的情况。同样情形的高空抛物行为，有的法院用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予以重判；有的地方则认定为寻衅滋事罪，判处轻刑。

《刑法修正案（十一）》将高空抛物罪单独入刑，妥善解决了这一问题。首先，“高空抛物罪”的罪名表述更为直观，明确告诉人们，高空抛物是一种违法犯罪行为。其次，高空抛物罪列入刑法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第一节“扰乱公共秩序罪”，体现了罪责罚相适应原则，进一步完善了法律惩治体系。降低入罪门槛，对于情节严重、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高空抛物行为，依照高空抛物罪予以制裁，有助于发挥司法审判的惩罚、规范和预防功能，避免造成更严重犯罪。如果高空抛物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则应依照过失致人重伤罪、过失致人死亡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定罪处罚。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随着《刑法修正案（十一）》的施行，高空抛物犯罪的刑法规制从立法层面转向司法层面。高空抛物罪首案的宣判，不啻一堂生动的普法课，让公众认识到高空抛物不再是“出了事才有事，不出事就没事”，从而让更多人产生敬畏，遏制潜在犯罪行为。